

品牌专卖店里咋好几个品牌?

商场销售人员透露:想维持生意只好拿些杂牌货来平衡利润

本报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张汉青 姜明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在很多消费者眼里,到冠名为特定品牌专卖店里消费意味着品质和质量保证。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品牌专卖店在经营特定品牌的同时,还做起了其它品牌的生意。

消费者投诉>>专柜买到“杂牌货”

荣成市的张女士在一家商场的某著名品牌专柜购买了2张床单,后来无意间发现,床单标签上标注的是烟台产的床单,并不是她所要购买的江苏产的著名品牌,于是找出购物小票核对,小票上标

注的却是江苏著名品牌,“难道是商家故意欺骗自己?”

为了一探究竟,张女士再次来到商场的专柜点名购买江苏著名品牌床单,商家提供给张女士的依旧是烟台产的床单。张女士认为,

商场是故意欺骗消费者,假借著名品牌的幌子销售普通商品。张女士再次购买了2张床单,并携带相关证据向消协投诉。

市民滕先生也遇到类似的事情,前不久,他在荣成香港

金大福珠宝经营店里买到的却是“金嘉福”品牌黄金首饰。据了解,今年以来,荣成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市消费者协会先后接到16起专卖店里销售“杂牌”的投诉和举报。

卖家透露>>用“杂牌”平衡利润

23日,记者走访了市区多家品牌专卖店,发现有不少品牌专卖店在销售其它品牌的产品。在新威路一大型商场的某女鞋专柜内,赫然摆放着其它品牌的女鞋。销售人员解释,“不是杂牌,是这个牌子的其它系列。”记者仔细观察发现,销售人员口中的“同品牌、不同系列”竟

然连产地都不一样。“一个在广州,一个在上海。”

在青岛中路一家服装专卖店内,记者看到,店内贴着四五种服装品牌的宣传画。专卖店的销售人员称,知名品牌的商品价格通常很高,因此销量不是很好,“想维持生

意只好拿些杂牌货来平衡利润,这

样也能吸引不同层次的消费者。”另据其透露,在出售商品时,因为每件商品都有标牌,她们一般不另外告知消费者。

据荣成工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根据以往检查结果总结来看,品牌专卖店“不专一”的情况有两种:一种是专卖店内除出售

授权代理的专卖品牌外,还搭售其他品牌的产品;另一种则是出售品牌名称款式与真名牌一样的假名牌。而无论哪种搭售方式,对于经营者来说,都是因为利益驱使。消费者都是奔着品牌而来,却买到了“杂牌”,产生消费争议也是必然的事情。

工商提醒>>消费被误导可投诉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专卖店销售杂牌货这种经营方式作出过禁止。”据荣成市消协的工作人员介绍,目前,按照我国相关法规,只要经营者所经营的产品不出超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专卖店不一定非要

卖“专一”品牌,专卖与否是企业的自主经营行为。

尽管如此,销售人员仍应该尽到提醒义务。如果销售人员本知情,却故意混淆品牌概念、引导消费者购买到仿冒品,那么保留好证据,消费者可以到消协进

行投诉。

荣成市工商局、荣成市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消费者在专卖店购物时要注意选购商品的品牌和品质,并仔细查验商品标签或说明书,对是否符合特定品牌的质量要求进行常规确

认,防止买到不称心的“杂牌货”。消费者一旦发现专卖店有以专卖为幌子,出售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消费欺诈的行为,要及时向消协投诉,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义诊

22日上午,威海古寨社区居委会、寨西社区居委会联合市立医院(西院区)及古寨社区卫生服务站,为附近居民进行义诊。义诊包括内科、外科、内分泌科、妇科、口腔科、测血压、中医等项目的免费诊疗和咨询。同时,义诊还为居民印制了保健常识的健康手册,此次义诊共有300余位居民参加。

本报记者 林丹丹 摄



刚买了辆新车,本来应该高兴的她却犯了愁,原来——

为了抢车位,不得不提前出门啦

本报威海10月23日讯(记者林丹丹)“为了能有个停车位,每天必须提前半个小时上班。”23日上午,在海港路上班的邵女士向本报“诉苦”,由于上班车辆多,买了新车后只能早早上班占个车位,要不根本没有地方停车。

邵女士告诉记者,10月初她购买了一辆价值近14万元的小轿车,开车上班却找不到停车位。等了将近1个小时,她终于找到了车位,可是上班却迟到了。由于技术不是很熟练,海港路商场外车多道窄,她好多次差点刮蹭了别人的车。“第二天只好提前很早就出门,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个停车位,真不想开出去。”邵女士告诉记者,平时单位门前的停车场的车位都停满了。

23日上午8点,记者来到海港

路看到,道路两旁的车位已经停满了车,连单行马路上也不时有车辆停靠。记者走了一圈发现,当时仅有不到5个空闲车位。人行路上,行人通过车辆间都很困难,车与车之间距离常常不到20公分,稍有不小心车辆便会刮蹭。

一位商铺店主告诉记者,不少人为了找车位常常绕圈子等待,“能顺利找到车位,感觉和中了彩票一样。”附近小区的一位业主告诉记者,“因为车位的事,平时还引起了不少的争吵。”一位正准备停车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因为车辆较多,车位较少,所以车与车距离较近。他的车就是因为车距较小,他的车被路过的行人划了,“可能是女士提包不小心经过的时候弄坏的。”他无奈地摇摇头。



停车场内的车停得满满当当。本报记者 林丹丹 摄

嫌办身份证证麻烦 一青年买假证被拘

本报威海10月23日讯(记者陶相银 通讯员 于涵大)没有在原籍办理身份证,唯一的身份证明信息就是一张户口簿内页,但为了方便,黑龙江籍的青年白某花100元办了一张假身份证,且多次蒙混过关。20日,白某因使用伪造的身份证,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19日下午,鲸园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的网吧进行日常巡查时,发现一名正在上网的青年白某的身份证是伪造的。

民警将白某传唤到派出所后,发现其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地址、乃至身份证号码都是真实信息,“除了证是假的,其它信息都是真的”。在进一步询问中,白某交代,这张身份证是他2008年在温州花100元办理的假证。

民警询问得知,现年20岁的白某是黑龙江省鸡西市人,自14岁就外出打工,由于当年公安机关不给未成年人办理身份证,白某也就没有身份证。为了证明自己的身份,白某只随身携带了一张带有自己身份信息的户口簿内页。

在温州打工期间,白某感觉没有身份证不方便,又懒得返回黑龙江去办理,索性花100元办理了一张假身份证,假身份证上的信息便使用了户口簿内页上的信息。几年前,白某的父母也举家搬到了文登市,但户口仍留在了鸡西市。

白某见老家无人,更是多年没有回过黑龙江省,也就从没办理身份证。几年来,白某相继在温州、山东、东北三省等地打工,竟然数次蒙混过关。

根据我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鉴于白某认错态度诚恳,鲸园派出所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过马路时千万留神

男子过马路被撞倒

本报威海10月23日讯(记者吕修全)23日中午,大润发超市北门外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市民宋先生急于赶上大润发超市的10号线班车回家,快速穿过马路时被一辆轿车撞倒。经骨科医院急诊救治,宋先生目前并无大碍,现在住院观察。

23日,市民宋先生难得休假一天,因妻子多年前因车祸受伤而在家休养,宋先生便利用假期逛逛超市,购买生活用品。上午11点,宋先生买好东西后从大润发超市北门走出,发现10号线免费班车还没有到发车时间,他便走到道路南侧一小商店里闲逛。

到了发车时间,宋先生发现10号线班车已打开车门,有市民已先上车坐好等待,宋先生便拎着东西快步欲穿过马路上车。“小心!有车!”宋先生听到后面一位老太太喊叫,扭头一看,一辆轿车径直撞了过来。宋先生躲闪不及,轿车撞到了他的左小腿,宋先生随即倒地。

骨科医院急诊科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将宋先生抬上担架,拉回医院检查治疗。经检查,宋先生左小腿并无大碍,目前正在住院观察治疗。